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與 澳 娛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延 續 船 票 交 易
及
燃 料 安 排

信 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14頁。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百德能證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1)何鴻燊博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鑒於彼等各自於澳娛之權益，彼等並沒有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發表任何意見，亦已放棄就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2)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何鴻燊博士之女兒)以及莫何婉穎女士(亦為董事及為何鴻燊博士之胞妹)，鑒於彼等與何鴻燊博士之關係，彼等並沒有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發表任何意見，亦已放棄就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折扣」	指	信德中旅根據澳娛代理協議授予澳娛之澳娛船票購買折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	指	建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續燃料安排
「燃料安排協議 延續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延續燃料安排協議而簽訂之修訂協議
「船票」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船票
「船票交易」	指	(1)澳娛作為信德中旅之代理銷售船票，以獲得澳娛佣金作為代價；及(2)根據澳娛代理協議按折扣進行澳娛船票購買

釋 義

「燃料」	指	船舶工業用柴油
「燃料安排」	指	澳娛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在碼頭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
「燃料安排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燃料安排而簽訂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同意書修訂
「燃料安排費用」	指	信德中旅就澳娛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所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之股東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獨立股東不包括(1)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莫何婉穎女士、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該等屬股東之附屬公司)；及(2)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或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	指	建議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續船票交易
「澳娛代理協議 延續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延續澳娛代理協議而簽訂之修訂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71%由Interdragon直接持有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指	信德中旅集團經營之渡輪服務，就文義而言為銷售船票
「信德中旅集團」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舶」	指	信德中旅集團在碼頭管理及營運之船舶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
「澳娛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就船票交易簽訂之代理協議，並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同意書修訂

釋 義

「澳娛佣金」	指	信德中旅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就澳娛作為信德中旅在碼頭銷售船票之獨家代理及作為在澳門其餘地方直接經營售票處銷售船票之非獨家代理而應付予澳娛之佣金
「澳娛船票購買」	指	澳娛為其本身而向信德中旅集團購買大批船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指	澳門外港碼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吳志文先生*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與澳娛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延續船票交易
及
燃料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進行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百德能證券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以考慮及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船票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就(其中包括)澳娛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進行船票交易，為期三年。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予以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另行續訂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船票交易之性質及代價

(i) 澳娛作為信德中旅之代理銷售船票以獲取澳娛佣金

澳娛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信德中旅於碼頭銷售船票之獨家代理；及於澳門餘下地方直接經營售票處銷售船票之非獨家代理。

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作為由澳娛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代價，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澳娛佣金，該佣金按澳娛作為代理所產生之總售票收入淨額(經扣減信德中旅同意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客運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費用、徵費及稅項)之5%計算。澳娛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ii) 經折扣之澳娛船票購買

澳娛近年來為其本身大批購買船票而成為本集團船票之最大客戶。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授出最多達船票價格12% (或雙方協定之較低百分比) 之折扣。澳娛船票購買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現行之市價而訂立。折扣乃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市場慣例就大批購買船票而授出，從而推廣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歷史數據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票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澳娛		
	澳娛佣金 百萬港元	船票購買 (於折扣前) 百萬港元	授予澳娛 之折扣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298.9	1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200.5	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3	110.0	5.5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船票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澳娛		
	澳娛佣金 百萬港元	船票購買 (於折扣前) 百萬港元	授予澳娛 之折扣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290.7	1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299.4	1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308.4	15.4

上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澳娛佣金、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之過往金額；及(ii)

董事會函件

澳娛作為信德中旅之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銷售船票、澳娛船票購買及授出折扣之預期價值(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之增長及發展)而釐定。

進行澳娛代理協議延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地產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之船務部門信德中旅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之客運服務之主要經營商。

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位於澳門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從事娛樂、消閒、體育、旅遊及房地產業務。澳娛近年來一直是信德中旅集團船票之最大銷售代理之一。憑藉澳娛已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其獨家碼頭營運商之地位，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集團之船票之銷售代理將繼續有助擴展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客戶群，並因毋需於碼頭設置個別銷售點從而提升信德中旅之營運效率。

澳娛除為信德中旅集團船票之最大銷售代理之一外，近年來亦成為信德中旅集團船票之最大客戶。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下持續向澳娛按折扣大批銷售船票，將繼續為信德中旅提供穩定且重要之收入來源。

燃料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就(其中包括)燃料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為期三年。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予以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另行續訂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服務範圍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澳娛將繼續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並維修、管理及營運燃料儲缸以及於碼頭供應燃料所需之其他設備(如過濾設備、輸送喉管及燃料管道)。為確保燃料供應程序符合信德中旅之要求，信德中旅集團將繼續在碼頭為澳娛提供技術協助。

代價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燃料安排費用，而該費用乃按澳門石油供應商所收取之成本加上就供應每公升燃料所收取之特定手續費，經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收取有關技術協助之費用而計算。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已向澳娛支付之燃料安排費用之過往金額分別為417,000,000港元、241,700,000港元及204,4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項下燃料安排費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燃料安排費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

上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信德中旅已支付之燃料安排費用之過往金額；(ii)預計燃料價格上漲之市場趨勢；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信德中旅船舶之燃料用量預測(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之增長及發展)而釐定。

進行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之理由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安排，澳娛為碼頭之獨家經營者。澳娛一直為信德中旅供應燃料逾十三年。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下繼續委聘澳娛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燃料，將為信德中旅集團節省於碼頭營運其燃料供應系統之成本，減少信德中旅船舶之船上燃料裝載量以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提升信德中旅集團之營運效率。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之《上市規則》影響

何鴻燊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澳娛為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及Interdragon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將繼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之期間持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進行之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各自之年度價值總額（經參考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及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鑒於何鴻燊博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各自於澳娛之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鑒於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與何鴻燊博士之關係，彼等亦已放棄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或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莫何婉穎女士、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為何鴻燊博士的聯繫人）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為何鴻燊博士的聯繫人）及其該等屬股東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9%），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原因後，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閣下在考慮贊成或反對本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前，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14頁，當中載有其至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百德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敬啟者：

**與澳娛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延續船票交易
及
燃料安排**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之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百德能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與澳娛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延續船票交易 及 燃料安排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與澳娛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其中本函件構成一部分。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務請 閣下細閱包括董事會函件在內的通函。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者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者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以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為依據。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以上述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為依據。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及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交易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信德中旅與澳娛分別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進行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地產發展及投資。 貴集團之船務部門信德中旅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港口之客運服務之主要經營商。

3. 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及澳娛

年期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另行續訂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船票交易之性質及代價

(1) 澳娛作為信德中旅之代理銷售船票以獲取澳娛佣金

澳娛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信德中旅於碼頭銷售船票之獨家代理；及於澳門餘下地方直接經營售票處銷售船票之非獨家代理。

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作為由澳娛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代價，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澳娛佣金，該佣金按澳娛作為代理所產生之總售票收入淨額（經扣減信德中旅同意作出之任何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客運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費用、徵費及稅項）之5%計算。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鑒於澳娛為於碼頭銷售船票之獨家代理，並無其他直接可資比較事例可用作澳娛佣金之參考。可替代的是，經 貴集團告知，對信德中旅而言，向其他銷售船票的獨立旅行代理授出佣金乃屬一般慣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澳娛佣金及信德中旅向其他獨立旅行代理授出之佣金屬類似性質。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向該等獨立代理提供類似佣金且澳娛佣金並不比向該等獨立代理支付之佣金費用更為優惠。因此，吾等認為，澳娛佣金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2) 經折扣之澳娛船票購買

根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授出最多達船票價格12%（或雙方協定之較低百分比）之折扣（「最大折扣」）。

百德能證券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為推廣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貴集團與船票的其他獨立大批量買家訂有現存的大批量購買安排，而此與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類似。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給予澳娛之折扣較向獨立大批量買家授出之折扣並不更為優惠。因此，吾等認為，給予澳娛之折扣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澳娛近年來一直是信德中旅集團船票之最大銷售代理之一。憑藉澳娛已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其獨家碼頭營運商之地位，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集團之船票之銷售代理將繼續有助擴展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客戶群，並因毋需於碼頭設置個別銷售點從而提升信德中旅之營運效率。

此外，澳娛近年來亦成為信德中旅集團船票之最大客戶。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下持續向澳娛按折扣大批銷售船票，將繼續為信德中旅提供穩定且重要之收入來源。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閱期間」），澳娛已成為信德中旅船票的最大銷售代理及大批量買家。於審閱期間，透過及向澳娛銷售船票佔船票總銷售額的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澳娛有能力為銷售船票產生穩定可觀需求。

鑒於上述，尤其是：

- (i)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
- (ii) 給予澳娛的澳娛佣金及折扣兩者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澳娛有能力為銷售船票產生穩定可觀需求，

吾等認為，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及澳娛

年期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另行續訂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

服務範圍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澳娛將繼續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並維修、管理及營運燃料儲缸以及於碼頭供應燃料所需之其他設備(如過濾設備、輸送喉管及燃料管道)。為確保燃料供應程序符合信德中旅之要求，信德中旅集團將繼續在碼頭為澳娛提供技術協助。

代價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燃料安排費用，而該費用乃按澳門石油供應商所收取之成本加上就供應每公升燃料所收取之特定手續費，經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收取有關技術協助之費用而計算。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作為碼頭之獨家運營商，澳娛一直就其向澳門之石油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向信德中旅按每升燃料收取一定手續費。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明白，碼頭營運商就其採購供應燃料的燃料採購成本收取手續費乃符合市場慣例。同樣，信德中旅就採購供應燃料向香港的其他獨立船舶運營商作出類似安排，並一直在其向香港的石油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上按每升燃料的基礎收取類似手續費。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向澳娛支付的手續費低於信德中旅向其他獨立船舶運營商收取的手續費。因此，吾等認為，燃料安排費用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安排，澳娛為碼頭之獨家經營者。澳娛一直為信德中旅供應燃料逾十三年。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下繼續委聘澳娛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燃料，將為信德中旅集團節省於碼頭營運其燃料供應系統之成本，減少信德

中旅船舶之船上燃料裝載量以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提升信德中旅集團之營運效率。鑒於澳娛為碼頭之獨家經營者及信德中旅船舶的日常運營嚴重依賴燃料的穩定及有效供應，吾等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A. 船票交易

歷史數據

下表1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澳娛支付的澳娛佣金及向澳娛授出之折扣之過往金額。

表1：澳娛佣金及向澳娛授出的折扣的歷史數據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澳娛佣金	20.5	17.2	12.3
向澳娛授出之折扣	14.5	9.3	5.5
澳娛船票購買	298.9	200.5	110.0
向澳娛授出的折扣比例 ^{附註}	4.9	4.6	5.0

附註： 向澳娛授出的折扣的比例乃按向澳娛授出的折扣的歷史金額除以各自的澳娛船票購買計算。

資料來源： 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1所示，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澳娛佣金及向澳娛授出的折扣的歷史金額一直呈下降趨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地區旅遊業受全球金融危機、內地旅遊政策緊縮、競爭加劇及豬流感傳染病影響。鑒於信德中旅船票服務嚴重依賴區域旅遊業，因此由澳娛銷售船票及向澳娛銷售船票於期內亦受影響。

此外，於期內，向澳娛授出的折扣的比例保持在4.6%至5.0%之類似水平，低於澳娛代理協議訂明之最大折扣1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2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澳娛佣金及給予澳娛的折扣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2：澳娛佣金及給予澳娛之折扣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澳娛佣金	20.6	21.2	21.8
向澳娛授出之折扣	14.5	15.0	15.4
澳娛船票購買	290.7	299.4	308.4
向澳娛授出的折扣比例 ^{附註}	5.0	5.0	5.0

附註： 給予澳娛的折扣的比例乃按澳娛船票購買除以建議年度上限計算。

資料來源： 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澳娛代理協議延續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澳娛佣金、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的歷史金額；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澳娛作為信德中旅之代理售出的船票的估計金額、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之預期價值(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之增長及發展)。

誠如上述「歷史數據」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船票的銷售額受多種特定全球及區域事件負面影響，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仍處於復蘇階段。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船票銷售將逐漸復蘇。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船票銷售顯示改善跡象。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整體經濟的潛在增長及發展釐定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百德能證券函件

此外，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大約41.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到訪遊客達18.6百萬，逐年增長大約17.1%。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所隱含給予澳娛之折扣比例保持在5%水平（「隱含折扣比例」），這與於審閱期間授予澳娛之歷史折扣比例一致。此外，吾等知悉，最大折扣之設定高於隱含折扣比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結果，吾等明白，有關安排將令 貴公司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調整給予澳娛之折扣時更為靈活。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知悉最大折扣乃於其他獨立客戶獲授折扣之範圍內。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燃料安排

歷史數據

下表3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向澳娛支付之燃料安排費用之歷史金額。

表3：燃料安排費用之歷史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燃料安排費用	417.0	241.7	204.4

資料來源： 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百德能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3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信德中旅向澳娛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歷史金額大幅下降，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燃料安排費用包括兩大部分，分別是燃料消耗及燃料價格。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旅遊業受全球金融危機巨大影響，鑒於需求疲軟， 貴集團決定透過提供較少旅行減少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水平。於同期，燃料價格亦大幅下跌。鑒於燃料消耗減少以及燃料價格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實際金額有所下降。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蘇，信德中旅已逐漸恢復其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前的水平，及燃料價格亦反彈，兩者導致燃料安排費用暴漲。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4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燃料安排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4：燃料安排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433.4	480.6	542.0

資料來源：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歷史金額；
- (ii) 燃料價格的預期市場趨勢；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信德中旅船舶對燃料的預期用量，並經考慮整體經濟的增長及發展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旅客渡輪市場。

百德能證券函件

誠如上述「船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澳門經濟及到訪遊客錄得劇烈增長。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到，倘旅客渡輪市場有增大需求， 貴集團將提供更多渡輪旅行，從而將促進信德中旅的燃料消耗。

此外，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首半年，信德中旅支付的每桶燃料的平均價格已較二零零九年暴漲約27%。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澳娛佣金、給予澳娛之折扣及燃料安排費用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
- (iii)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乃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

企業融資董事

溫仕林

李瀾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何鴻燊博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250,936,160		39,021,590	(iv)	13.3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v)	6.8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587,300	(ii)	—		0.07%
羅保爵士	—	—		—		—
何厚鏘先生	—	—		—		—
何柱國先生	—	—		—		—
拿督鄭裕彤博士	—	—		—		—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莫何婉穎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342,627		—		0.02%
吳志文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5,633,713	(iii)	—		0.26%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47,087,604		191,931,661	(vi)	11.00%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v)	6.8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0,157,740	(ii)	—		0.47%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45,647,811		97,820,707	(vii)	6.60%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v)	6.8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2,157,740	(ii)	—		0.56%
何超邁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1,680,435		23,066,918	(viii)	1.60%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20,157,740	(ii)	—		0.93%
岑康權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5,000,000	(ii)	—		0.2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
- (iii) 該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a)涉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89港元計算，由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1)(d))

分段「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於轉換時應向彼發行之633,713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內披露。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鴻燊博士擁有權益之39,021,590股股份，包括由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 (「SIL」) 持有之11,446,536股股份、由Dareset Limited (「DL」) 持有之24,838,987股股份及由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LCL」) 持有之2,736,067股股份。SIL、DL及LCL均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ADIL」) 之股份。ADIL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IIL」) 佔百分之四十七及由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佔百分之五十三。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百分之五十一及由何超鳳女士佔百分之三十九。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之191,931,661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持有之97,820,707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CTDL」) 持有之94,110,954股股份。BPL及CTDL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97,820,707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之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蕙女士擁有權益之23,066,918股股份乃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之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 (b)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概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4股普通股	4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普通股10股。

(c) 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概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	15%

附註：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

(d) 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概約佔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 面值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i)
吳志文先生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附註(ii)	0.32%

附註：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值總額1,550,000,000港元列值孳息3.3厘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之轉換期間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89港元轉換為633,71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3%，惟須受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權益與吳志文先生於上文(1)(a)分段所披露於相關股份之權益重疊。

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之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權益。

除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何鴻燊博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587,300
何超瓊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0,157,740
何超鳳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12,157,740
何超蕙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3.15	20,157,740
岑康權先生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	5,000,000
吳志文先生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i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68	2,5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當日全數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全數歸屬。

- (iii) 該等購股權須予歸屬。倘吳志文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不被終止(有原因之終止除外)，該等2,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或倘委任被終止，則該等購股權將按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任職之月份數目之比例歸屬。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i)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信德船務」)及其 其附屬公司	(ii)	於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8,057,215	14.18%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ADIL」)	(iii)	於未發行股份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883,374	6.85%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IIL」)	(iii)	於未發行股份 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6.85%
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iii)	於未發行股份 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883,374	6.85%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 (「興利嘉」)	(iv)	於發行股份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566,084	6.84%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Ranillo」)	(iv)	於發行股份 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566,084	6.84%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2,276,887股。
- (ii)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及為其董事。莫何婉穎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 (iii) ADIL擁有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發行。ADIL由IIL佔百分之四十七及MIL佔百分之五

十三。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百分之五十一、何超鳳女士佔百分之三十九及何超蕙女士佔百分之十。因此，上文所述IIL及MIL於本公司之權益與ADIL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何鴻燊博士為ADIL及IIL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ADIL、IIL及MIL之董事。

- (iv) 何鴻燊博士及Ranillo於興利嘉分別擁有14.2%及71.5%的投票權。Ranillo則由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各自擁有20%的權益。因此，上文所述Ranillo於本公司之權益與興利嘉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興利嘉之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Ranillo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所示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實益權益，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務；及擁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除其主要的博彩業務外，亦從事酒店消閒業務)。澳博(其控股股東為澳娛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公司、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何超瓊女士乃本公司作為澳娛之企業董事所委任之代表。何超鳳女士乃澳娛另一企業董事所委任之代表。岑康權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nterdragon作為澳娛之企業董事所委任之代表。岑康權先生亦為澳博之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運輸服務及／或酒店消閒業務)以及澳博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信德中心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業務。

何超瓊女士為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美高梅香港」)之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酒店消閒業務。何超鳳女士為美高梅香港之董事。

何超瓊女士為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亦參與澳門運輸服務業務。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個別公司負責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公司彼此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各自之業務。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按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E.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為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澳娛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澳娛集團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在澳娛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澳娛集團作為業主已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 (b) 根據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為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德中心公司繼續租賃若干物業及可能進一步租賃額外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在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作為租客與信德中心公司作為業主已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裕恩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興利嘉(「賣方」，且(其中包括)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春磡角道的一個地盤，代價約為港幣624,000,000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及通函，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擁有50%權益之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獲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美高梅集團出售船票、向美高梅集團出售旅遊產品、向美高梅集團出租酒店客房、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洗衣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本集團獲提供於澳門美高梅之酒店租賃客房。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總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收取之收益及支付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9,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澳娛集團就不時由澳娛集團指定及獲本集團同意之物業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服務。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

除本節所披露之合約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百德能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澳娛代理協議及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
- (b) 燃料安排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 (c)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澳娛總租賃協議；
- (d) 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
- (e) 裕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利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定義及所述，根據澳娛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船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澳娛佣金、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連同下文(b)、(c)及(d)段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船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應付予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澳娛佣金金額，分別不超過20,6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澳娛船票購買之金額，分別不超過290,700,000港元、299,400,000港元及308,4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授予澳娛之折扣金額，分別不超過14,5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燃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安排費用)，連同下文(b)段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並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燃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及延續；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之燃料安排費用金額分別不超過433,400,000港元、480,600,000港元及542,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ii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及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v)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倘本通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